关于开展2020年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清查盘点

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加强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0号）、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16〕1号）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校资字〔2019〕6号），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实施细则》，我校将于10月份开展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，本次清查将通过手机移动盘点端进行，为了更高效率的完成清查工作，请各单位提前做好相关准备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1.基准日**

本次资产清查盘点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，即在此时间之前购建（含受赠）的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均在盘点之列。

**2.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范围**

（1）各单位占有或使用的仪器设备与家具；

（2）各单位占有或使用的文物及陈列品（含受赠的各类型飞机及部件）。

**3.清查内容**

本次清查以新版“固定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”为基础，通过移动盘点端（手机微信）开展。各单位需打印张贴好所有资产二维码后，对所使用资产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和存放地点、使用人、责任人等信息进行认真确认，清查同时完善并更新资产信息。

**4.准备工作**

（1）各单位资产管理员及时更新各单位在职在岗人员信息，做好离职离岗人员的信息更新与资产调拨，确保本单位退休离职人员名下无资产。

（2）资产责任人在“国有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”中核实并更新名下资产信息（责任人、存放地点、数量等）。

（3）资产责任人核实名下资产二维码标签张贴情况（二维码标签张贴情况将作为资产抽查打分项），资产标签未贴或者标签遗失的，请于10月1号前补打标签并张贴（资产标签打印需求量大的学院，请资产管理员与设备科联系预约集中打印）。

**本部资产标签打印地点：**行政楼322办公室（84892959）、行政楼三楼大厅

**江宁资产标签打印地点：**师生服务大厅国资处窗口（52118505）

（4）资产责任人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在正式清查前完成资产处置与移交。

清查联系人：卢佳妮、刘洁 联系电话：84896022

报废联系人：乔蓉 联系电话：84896022

国有资产管理处/节能管理办公室2020年9月16日